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之回复**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君合律师事务所

2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8 Jianguomenb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PRC  
T: (86-10) 8519-1300  
F: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

致：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回复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2017年2月17日，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或“收购人”）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签署《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天元锰业协议收购英力特集团所持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或“上市公司”）全部155,322,68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英力特总股本51.25%）（以下简称“本次协议收购”）。本所接受天元锰业的委托，担任收购人向英力特本次协议收购之外的英力特股份进行全面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天元锰业提供的资料，英力特于2017年5月15日向天元锰业出具了《工作联系函》，并转发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其下发的《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7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应收购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关注函》的有关事项出具本回复。

为出具本回复，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赖的是本回复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回复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以下简称“原件”）、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回复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那些对出具本回复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对于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依赖收购人的相关陈述及境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回复并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回复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5、本回复的出具及有效系基于如下前提：（1）本回复所依据的事实及其有关证据均为真实、准确、完整；（2）收购人已经向本所提供管理出具本回复的全部有关资料，收购人就有关事项对本所律师的说明同样系真实、准确及完整，且无任何遗漏，亦无任何虚假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3）收购人就本回复有关事项向本所出具的有关说明或其他文件的签章均为真实且合法有效的。

6、如本回复出具后，本所律师知悉存在与本回复出具所基于的有关事实相悖或本回复出具所依据的有关文件存在法律瑕疵，则本回复将且本所有权对本回复进行相应修改。

7、本回复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回复内容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 2：关于双方因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煤业”）沙巴台煤矿采矿权证到期，就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产生分歧一事，请答复以下问题：(2)2016 年 12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出售持有的你公司的全部股份，同时公布了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其中包括“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后，应对英力特煤业和英力特化工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后，出具如下承诺：接受英力特煤业和英力特化工现状，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参与竞买，不得以不了解英力特煤业和英力特化工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情况等信息或转让方未尽披露义务为由取消此次交易或不作为，并放弃一切向转让方追责和索赔权利。”请说明沙巴台煤矿的相关情况是否属于英力特煤业的“现状”，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作为意向受让方在资格确认及尽职调查后是否出具了上述承诺。如是，现因沙巴台煤矿的相关情况而与对方产生分歧，天元锰业是否违反了上述承诺。请天元锰业聘请的律师、本次收购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尽职调查无异议的承诺》。根据该《尽职调查无异议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公开披露文件，在通过资格预审后已对英力特化工和英力特煤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现已了解并完全接受英力特化工和英力特煤业现状，本公司以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参与本次股份转让的竞买，将来不会以不了解英力特化工和英力特煤业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情况等信息或英力特集团未尽披露义务为由取消交易或不作为，并承诺放弃一切向英力特集团追责和索赔的权利。”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前述《尽职调查无异议的承诺》系在收购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化工”）及英力特煤业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且在该《尽职调查无异议的承诺》出具后，收购人不存在因英力特化工或英力特煤业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情况等信息或英力特集团未尽披露义务为由，要求英力特集团取消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前述原因不作为的情况，同样并未因前述原因追究英力特集团的责任或提出索赔。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与英力特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同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交易文件”）。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前述交易文件签署后，收购人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足额支付了其应支付的交易价款，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发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98 号）。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对于交易文件约定的转让价款的支付原不存在异议；但基于目前情况，为进一步推动交易，收购人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向英力特集团出具了书面文件并提出有关交易建议。

据此，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1）收购人不存在因英力特化工或英力特煤业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情况等信息或英力特集团未尽披露义务为由，要求英力特集团取消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前述原因不作为的情况，同样并未因前述原因追究英力特集团的责任或提出索赔；（2）收购人对于交易文件约定的转让价款的支付原不存在异议，但基于目前情况，为进一步推动交易，收购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向英力特集团书面文件并提出有关交易建议。

**二、《关注函》问题 2：关于双方因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煤业”）沙巴台煤矿采矿权证到期，就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产生分歧一事，请答复以下问题：**（3）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显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已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的审核。请说明由此《产权交易合同》是否即已生效，如是，天元锰业对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与对方存在分歧，是否构成对《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违反，并请说明该事项对包括英力特煤业和你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在内的整个交易产生的具体影响、原因和法律依据。如果《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生效，请说明《产权交易合同》或者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之间达成的其他协议目前的法律约束力，以及天元锰业对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与对方存在分歧并与英力特集团进一步协商的合规性。请交易双方聘请的律师、本次收购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关于交易文件的签署及其生效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与英力特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同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该合同的生效条件为：

(1) 收购人及英力特集团当事人的有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2) 收购人及英力特集团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标的股权、标的债权的转让、受让；

(3) 英力特集团向收购人转让英力特化工股份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补充协议经收购人及英力特集团签署后与《产权交易合同》同时生效。

根据英力特化工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告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7]第 73 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英力特集团向收购人转让英力特化工股份事宜尚未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据此，《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达成，该等《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尚未生效。

根据《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审查，该等交易文件均已由收购人及英力特集团适当签署。据此，《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均已经依法成立。

据此，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虽尚未生效，但已依法成立。

## 2、关于交易文件价款支付执行的异议问题及沟通情况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收购人与英力特集团经协商一致就《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价款支付安排进一步补充约定如下：

(1) 收购人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英力特煤业股权及债权项目的转让价款的 60%;

(2) 英力特集团确保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及配合收购人进行英力特煤业沙巴台煤矿调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的相关工作, 沙巴台煤矿调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后, 收购人支付转让价款的 40%;

另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1) 收购人与英力特集团同意, 在任何情况下, 前述转让价款的安排的调整及支付不影响《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履行, 亦不对该协议的法律效力造成任何影响; (2) 该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 按照该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该补充协议未有约定的, 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执行。

综上所述,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确认, 收购人与英力特集团均已适当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该等《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虽未生效, 但均已经依法成立, 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前述交易文件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收购人对于《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前述转让价款的支付原不存在异议。另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 基于目前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交易, 收购人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向英力特集团出具了书面文件并提出了有关交易建议; 英力特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及 2017 年 6 月 5 日分别向收购人送达了书面文件; 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收购人与英力特集团就交易事项尚未协商一致。

本回复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JUNHE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之签字页)



负责人: \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 王忠

王忠

经办律师: 汪亚辉

汪亚辉

日期: 2017年6月7日